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3-022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95,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6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3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预计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义乌”）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139,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3,392.25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日升义乌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154,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3,392.25 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599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陈连峰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能源科技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家用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总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日升义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日升义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日升义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1,738,230.45	4,365,185,818.14
负债总额	9,010,629,325.77	4,062,550,847.98
净资产	411,108,904.68	302,634,970.16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16,779,689.09	5,574,421,865.62
利润总额	42,671,908.97	-8,917,503.20
净利润	37,473,934.52	-7,256,157.96

### 三、合同基本情况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升义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JHYWZBZ20230003）（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日升义乌和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JHYWZHSX20230002）（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 2、债务人：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 3、担保人、乙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 6、担保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为日升义乌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40,000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2 月 2 日的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2,352,198.60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2 月 2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79.57%和 277.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为 573,231.60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2 月 2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9%和 67.6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